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貞姊
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kimi1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0329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議修正表 (56377811_113032959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5日府教終字第1130122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。

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
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，
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同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
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 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
單位參閱。

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將
修正建議表回傳至電子信箱softworld12345@gmail.com吳
貞姊老師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五、檢附113年全國語文競賽「競賽內容」建議修正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